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教规〔2021〕20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广东实验中学南海学校 变更名称的批复

广东实验中学南海学校：

根据你校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名称由“广东实验中学南海学校”变更为“佛山市南海区英广实验学校”。学校名称变更后，日常教育教学业务仍由南海区教育局负责管理。

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及时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变更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此复。

佛山市教育局

2021年12月22日

抄送：南海区教育局。

校对人：梁诗敏